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文章来源：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发布时间：2005-09-09

###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问：截至目前，第一、二批上市公司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已经结束，证监会、国资委等五部委也联合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股权分置改革即将进入积极稳妥推进阶段。在此背景下，国资委出台《通知》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下一步股权分置改革作了总体部署。此时国务院国资委发布《通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目的：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股权分置改革的积极、稳妥、有序进行；二是明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工作职责；三是明确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操作程序及要求；四是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权限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股权分置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总之，《通知》是具体贯彻落实五部委意见。

问：《通知》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即“积极、稳妥、有序”，请问对此应作何理解？

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对此，五部委《意见》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成熟一家、推出一家。总之，可以归纳为六个字，即“积极、稳妥、有序”：“积极”就是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都要从改革全局出发，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创造有利条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同时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稳妥”就是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要在协调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基础上，认真研究制订符合实际的改革方案，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改革方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长期健康发展，同时要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发展速度和市场的可承受程度；“有序”就是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都要按规定、按程序办事，自觉维护改革秩序，成熟一家，实施一家，不再搞批次、试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3)

